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清丰县农业农村局（项目名称）清丰县农业农村局清丰县2026年秋粮抗逆防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含氨基酸水溶肥料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霸尔作物保护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405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磷酸二氢钾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明德立华（潍坊）生物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69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3.（标的名称）芸苔素内酯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安阳市锐普农化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498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7.8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4.（标的名称）芸苔素内酯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四川润尔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5人，营业收入为499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3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5.（标的名称）飞防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沃农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6.（标的名称）清丰县农业农村局清丰县2026年秋粮抗逆防灾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沃农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董国伟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沃农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07日



备注：依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（2020）46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

董国伟

